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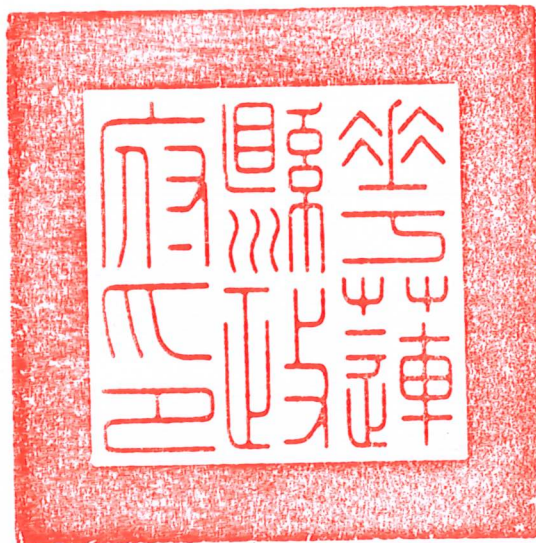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69437B號
附件：條文、總說、說明



訂定「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。
附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